

#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23〕8号

---

## 公共管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

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班主任代表学校组织领导班集体事务，负有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，为进一步激发班主任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光荣使命，努力成为具有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的人生导师，切实推动班风学风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工作管理办法》、学风建设有关要求等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坚持学生评价、过程与结果考核相结合，促进班主任工作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教育、日常管理与成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##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。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、党委办老师、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办公室。

第四条 考核按学年度进行，日程安排原则上与学校同步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：考核得分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优秀，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五条 班主任考核得分由学生满意度、工作效果两部分组成，分别占 80%、20%，满分 100 分。

第六条 学生满意度的计分根据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学生评价”结果进行折算，满分 80 分。

第七条 工作效果主要通过小班所取得的各项成绩及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测评，满分为 20 分（如超过 20 分，按 20 分计算）。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如下：

### 1. 加分项

（1）班级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高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 4 分；

（2）班级英语四级过级率高于同年级平均水平、班级英语六级过级率高于同年级平均水平，分别计 4 分；

（3）班级获评校级、院级优秀班集体、团支部、学风建设优秀班级，分别计 6 分、4 分；

（4）班主任及时上报、处理有关心理危机事件等，经学院认定，计 1-5 分；

(5) 一名教师最多可担任 2 个班的班主任，如多带一个班级，计 2 分；

## 2. 减分项

(1) 因班主任原因导致学生投诉或评优评奖失误等情况，扣 5 分；

(2) 如班级学生出现违规违纪事件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，每人次分别扣 2 分、3 分和 5 分；

(3) 班级每周青年大学习未达到 85%，一次扣 0.2 分，5 分扣完为止；

(4)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，班级学生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人次扣 5 分。

## 第三章 结果应用

第八条 校级优秀班主任按学校规定条件和指标进行评定。院级优秀班主任原则上同年级同专业至少评选 1 人。

第九条 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班主任可参评院级优秀班主任。推荐的校级优秀班主任，原则上在院级优秀班主任中产生。考核学年度学生受违纪处分、必修课合格率低于 80% 的以及非毕业班学生满意度低于 90 分的不予参评优秀班主任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（考核得分 $\geq 90$ ），按 400 元/人进行奖励，考核结果合格的班主任（ $90 >$ 考核得分 $\geq 60$ ），按 300 元/人进行奖励。获评院级优秀班主任（不含校级优秀班主任）再奖励 400 元/人。校级优秀班主任奖

励由学校按文件给予奖励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一条 如因心理障碍、精神疾病等特殊原因导致欠学分、考试不合格等影响班主任考核的，可说明具体情况，由考核小组认定。

第十二条 毕业班班主任参评优秀班主任主要根据就业率、升学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统计范围均为考核学年度。

第十四条 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由班主任提供，其余由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提供。如班主任逾期未申请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不予认定。考核数据向全院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办负责解释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1月13日

---

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---